

# 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6 月 20 日，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验收组由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、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共同组成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，经认真质询和讨论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

## 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### 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在新浦化学北厂区新建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及其配套的管线、公辅工程设施。

### 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泰行审批（泰兴）（2020）20254 号予以批复。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开工建设，2023 年 3 月 19 日一阶段工程竣工进行调试。

### 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额为 3369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0.92%。

### 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2 座 12 万立方米原料丙烷储罐及其配套的管线和公辅工程设施等。

## 二、项目工程变动情况

### 1、丙烷罐区至原新浦烯烃公司低温丙烷管线长度变化

原环评丙烷罐区至原新浦烯烃公司（现烯烃厂区）厂界低温丙烷管线总长度为 2600 m，实际新建管线为丙烷罐区至北厂区北厂界，长度为 500 m，北厂区北

厂界至原新浦烯烃公司（现烯烃厂区）厂界段管线依托现有丙烷管线。

#### 2、增加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

新增一根丙烷罐区至北厂区东厂界低温丙烷管线，长度约 450 m。

#### 3、本项目一阶段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化

原环评中污水经新浦化学厂区 1#有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兴滨江污水处理厂；实际建设过程中，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一阶段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，与其它废水一起送新浦化学 1#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。

#### 2、废气

项目运营期在正常工况下无废气产生，主要废气来源为非正常工况下产生扫线废气，送新浦化学厂区地面火炬处理。

#### 3、噪声

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压缩机、输送泵的运行噪声，设备噪声采用消声、减振等措施进行防治。

#### 4、固废

本项目一阶段工程运营过程中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，委托环卫定期清运。

### 五、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

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，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HR24052815）。

#### 1、废气

验收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。

#### 2、噪声

验收期间，新浦化学北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#### 3、废水

验收期间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环评接管标准要求，清下水水质满足环评要求。

## 六、其他环保措施

企业已修编《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备案号为 321283-2023-211-H。

企业已变更排污许可证，编号 913212836087847472001P。

## 七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，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 24 万立方米丙烷罐扩建项目一阶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八、后续要求

- 1、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定期组织演练，确保企业环境安全。
- 2、二阶段工程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：

王德伟

王德伟 尹金

潘如海

王书昆

李玮华

陈君平

王林华

任梁强

印

孙晓 魏靖

孙晓 魏靖

陈君平

